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2日、2017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3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33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与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及2017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审核的进一步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更新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版）》。公司已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